



教育之光 師範尤尊
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

師資培育專業通訊

Professional Teacher Education Newsletter



NO 15
2009.9.30

目錄

- 發行人的話、總編輯的話 02
- 最新消息及教育改革動態 03
最新消息
教育改革動態
- 專題論述：各國師資培育制度介紹 05
德國小學教師職前培育課程研究
- 師資培育專業交流 1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劉慶中校長
- 教育有愛專欄 12
讓孩子的夢想從23度半起飛
嘉義縣北回國小 陳淑娟校長
- 教育新觀點 13
生命之樹會有落葉，也會再有綠意盎然
—— 我對師資培育的感想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劉慶中校長
- 新書介紹 14
國際大學研究績效評鑑
學校經營與管理新興議題研究
- 學會快訊 16
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活動快訊

— 發行人 的話 —



楊思偉 理事長

我國已走入少子化的時代，在人口大幅減少的時候，為顧及國家之長遠發展起見，除應透過人口獎勵政策鼓勵生育外，新的師資素養應是什麼，也是教育界關心之議題。在進入 21 世紀之此時，各國教育因國際學生學習評量競賽，如 PISA 或 TIMSS 之結果，都在重視學生學習成果，因此除了做課程改革外，也重視師資素質培育之課題，因此教師「專業性」問題更加受到重視。

教師專業素質之培養，當然與職前培育、導入階段及在職進修都有相關，而教育部也就師培這些相關階段，正在規劃改革之應有政策措施，其政策規劃之用心令人欽佩。

— 總編輯 的話 —



楊銀興 秘書長

本期出刊適逢民國九十八年教師節，在工商業社會中，大家忙碌於追求事業的成功，競逐於功利的結果，對於教師節的重視程度似乎不如往昔；加上資訊科技及出版的發達，知識吸收的來源也不再侷限於教師，所以有媒體報導教師的影響力不如網路來得深，讀來令人有不勝唏噓之嘆。不過，雖然時代變遷，時勢遞移的結果不見得是靠教師的力量所能扭轉。但是教師本身對於傳道、授業、解惑的功能，仍不能稍有懈怠，因為「人心自重而後人重之」，教師職業的特殊性自與其他行業有所不同，「移風易俗，為人表率」仍是中國傳統社會對教師的期許，教師實應以此做為個人所信奉之主臬。

本期在專題論述方面，由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梁福鎮教授介紹德國小學教師職前培育課程，德國由十六個邦所組成，各邦師資培育課程的內涵並不相同，梁教授以巴伐利亞邦為例，介紹該邦師資培育課程，主要包括下列幾個部分：(一) 教育科學的學習—學生必須修習普通教育學、學校教育學、心理學、社會科學(政治科學、社會學或民族學)、神學或哲學，此部份為 32SWS(480 小時 32 學分)；(二) 學科教學法的學習—學生須從下列學科(生物、化學、物理、德語、英語、音樂、社會、體育)中選擇一項做為任教科學，此部分為 44SWS(660 小時，40 學分)；(三) 基礎學校特定的學習—學生需修基礎學校教育學、基礎學校教學法，共 44SWS(660 小時，44 學分)；(四) 基礎學校實際的學習—學生需修習學校教育學集體實習 50 小時、學科教學法集體實習 50 小時、學習伴隨的學科教學法實習 60 小時。文末梁教授並對德國的小學教師職前培育課程進行評價，提出其優點與缺點，以供我國借鏡。

在師資培育的專業教流方面，由屏東教育大學校長劉慶中博士介紹該校師資培育中心的業務概況，包含組織、主要理念、發展特色、師資生培育特色、畢業生就業情況及對師資培育政策與制度的展望等，可供國內其他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的參考。

在教育有愛專欄方面，嘉義縣北回國小陳淑娟老師介紹該校以北回歸線地標為舞台，以北回歸線的相關議題為主軸，設計該校的校本課程及延伸的科學活動，讓學生能瞭解自己家鄉的特色，深入認識北回歸線，並結合太陽館的資源，連結學生所學的科學、自然與語文知識，引領學生展開全球視野。透過該文的介紹，亦讓我們瞭解該校教師，充分利用該校所在地理位置，設計課程，充實學生知識與開拓學生眼界的用心。

在教育新觀點方面，專訪屏東教育大學校長劉慶中博士，劉校長長期致力於國小師資培育工作，對於國小師資培育的問題有其獨到且深入的見解。劉校長指出自 1994 年師資培育法頒布，師資培育多元化之後，至今許多問題陸續浮現，譬如師範教育法與師資培育法間缺乏過渡的橋梁、師培缺乏公費的誘因、純紙筆測驗難以找出優良的師資、單一師培學系的課程設計難以符合教學現場所需、藏教師於民的師培制度缺乏配套措施等；這些問題若要獲得改善，劉校長認為整個師資培育政策應該要有周詳完整的計畫，主其事者要能觀照全局，這樣才能讓我國小學師資培育再度有綠意盎然之時。

在新書介紹方面，由臺中教育大學編審林政逸老師導讀王如哲教授所著之「國際大學研究績效評鑑」及張明輝教授所著之「學校經營與管理新興議題研究」等兩本書。透過林老師的介紹，相信讓讀者對這兩本書的內容梗概會有初步的瞭解，相信對於這些議題有興趣的讀者將會繼續深入的探討。

最後，對於各篇作者的踴躍賜稿及編輯同仁的用心，表達誠摯的感謝之意。

【教育部積極推動教師在職進修，並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為推動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實施，並因應新課程實施後之「公民與社會科」師資需求，亦協助教師適應新課程之教學，教育部持續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相關在職進修學分班。98 學年度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等 4 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以提升公民與社會科教師專業知能，豐富其教學內容與研究，並增進其教學品質。有關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之開班資訊，均公告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歡迎上網查閱，並請踴躍報名參與。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如下：

學 校	上課日期	開課科目	聯絡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8.9~99.1	中華民國憲法、民法、政黨與選舉	進修學院葉美呂小姐 02-2321-0281#232
東吳大學	98.10~98.12 週末班	經濟發展、總體經濟學、民事訴訟法、文化人類學	師培中心羅諾群小姐 02-28819471#6123
東海大學	98.8~98.12	西洋政治思想史、刑法、經濟學、文化人類學、法學緒論、個體經濟學、刑事訴訟法、中華民國憲法	推廣部唐家華先生 04-23591239
東海大學	98.9~98.12	臺灣社會、公民教育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8.10.17~98.12.12	民主政治	進修學院周璟慧小姐 07-7172930#3664

10 月份學分班訊息如下：

研習名稱	研習辦理單位	研習日期
雲林縣 98 年度 [學生事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 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	嘉義市 國立嘉義大學	98 年 10 月 10 日
98 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科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第三期）	高雄市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8 年 10 月 17 日
小學圖書館概論 - 實體班	新竹市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8 年 10 月 24 日
小學圖書館概論 - 實體班	新竹市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8 年 10 月 24 日
小學圖書館概論 - 線上班	新竹市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8 年 10 月 24 日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教師專業發展電子報徵稿訊息】

為提供在職教師 e 化資訊，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教師專業發展電子報，第九期主題為「高級職業學校群科」，預計 98 年 12 月發刊，12 月 10 日截稿。

相關徵稿辦法可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教師專業發展電子報首頁 (<http://inservice.edu.tw/EPaper/index.html>) 洽詢。

※電子報徵稿內容包含：

1. 「e 論壇」專區：教育研究、教學與進修研究論壇。
2. 「e 分享」專區：教師研習心得分享、教學資源分享、教師知能補給等。

※投稿注意事項：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電子報》為報導全國在職教師進修相關資訊之電子刊物，任何有關在職教師進修之文稿、教學與進修研究，以及教師研習心得、教學資源分享或教師知能補給等，歡迎教師投稿。

稿件不限字數，本刊有刪修權利，不願被刪改者請註明。為尊重著作財產權，請投稿者下載「著作財產權轉移同意書」，填妥後寄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教師生涯專業發展研究中心，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收」，地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稿件請以 e-mail 電子檔寄至 inservice@nknuc.nknu.edu.tw 信箱，並於作品內註明真實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電話、E-mail 等個人資料。如有引述，請註明出處，以尊重著作財產權。

◎文稿中若有圖檔，請於投稿郵件中附上高解析圖檔（JPEG 或 TIFF 檔），以確保圖片可使用性。

◎採用稿件將刊載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電子報」，並另支稿費薄酬。

HOT **教 育 改 革 動 態** NEWS

【修正「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及第 14 條條文】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及第 14 條條文，業經本部於 98 年 8 月 26 日以台參字第 0980134212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相關修正說明如下：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發布。近來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反映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教師於教學現場有其分科、領域專長之教學需求，為符應現場教學實際需要，爰修正本細則第七條、第十四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增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修畢中等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增列本細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詳細內容並可至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法令規章

(http://www.edu.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8341) 項下查閱。



【各國師資培育制度介紹】

德國小學教師職前培育課程研究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梁福鎮 教授

壹、前言

德國學校在帝國時期以前由教會控制，後來國家從教會手中奪回教育權，並推行義務教育。十九世紀洪保特 (Wilhelm von Humboldt, 1767-1835) 領導了教育改革，促使德國雙軌教育制度的形成。帝國時期，鞏固了雙軌制，改進了中等教育結構。威瑪共和國時期取消了貴族預備學校，建立了統一的四年制基礎學校，納粹統治時期，德國教育被納入為戰爭服務的軌道，教育事業出現倒退情況。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西德按照威瑪時期的傳統，開始重建教育體制，教育事業獲得了發展，並在六〇年代後期進行了改革 (李其龍，1992：193)，促進西德經濟的突飛猛進。東西德於 1990 年統一，成為歐洲舉足輕重的國家。德國教師培育制度的演變經歷了數百年之久，最初由教會控制師資的培育，到了十八世紀國家逐漸接掌師資培育的工作，但是教會仍然參與教育活動的推展。德國師資培育制度最初採取教師研習班和師範學校兩種形式來進行，1784 年首先在敏斯特 (Münster) 創立「師範學校」(Normalschule)，其後經歷普魯士王國時期機構性的「教師研習班」(Seminarium Selectum Praeceptum)、帝國時期的「教師養成所」(Lehrerbildungsanstalt)、納粹時期的「師範學校」、威瑪共和國時期的「教育學院」(Pädagogische Akademie)、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設立的「教育高等學校」(Pädagogische Hochschule)，1970 年代開始的大學「師資培育處」(Lehramt) (Sandfuchs, 1978：43-45；Hanschmidt & Kuropka, 1980：5)，到 1999 年之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Zentrum für Lehrerbildung) 和引進兩個階段學位制度到師資培育中。德國師資培育在尊重教育專業、兼顧理論與實踐和注重教育實習等方面相當具有特色，許多教育理論的見解和教育實際的措施非常值得我們學習。

貳、德國當前的教育制度

德國的教育制度包括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第一階段、中等教育第二階段和高等教

育等五個階段，學前教育的學校類型有幼稚園 (Kindergarten)，招收三至六歲的幼兒入學，修業年限 3 年。初等教育的學校類型有基礎學校 (Grundschule)，招收 6 歲至 10 歲的兒童入學，修業年限 4 年，有的邦長達 6 年。中等教育第一階段的學校類型有「主幹中學」(Hauptschule)、「實科中學」(Realschule)、「文理中學」(Gymnasium) 和「綜合中學」(Gesamtschule) 四種，在不同的邦還有不同的學校類型存在 (謝文全，2004：343-344；Führ, 1997: 110-112)，招收 10 歲至 15 歲學生入學，修業年限 5 年，因為學校類型而有不同。中等教育第二階段的學校類型有「文理中學」、「職業學校」(Berufliches Schule) 和「專門學校」(Fachschule) 等三種 (謝文全，2004：344；Führ, 1997: 145-177)，招收 15 歲至 19 歲的學生入學，修業年限 3 至 4 年，因為學校類型而有不同。高等教育的學校類型有大學和高等學校，招收 19 歲至 24 歲學生入學，修業年限 5 年，因為學校類型和科系而有所不同 (Führ, 1997)。

德國中學畢業生想要進入大學、綜合高等學校、教育高等學校、藝術或音樂高等學校就讀，必須通過每年舉行的「高中畢業會考」(Abitur)。大約有 30% 的中學畢業生能夠通過此項考試，獲准進入大學或高等學校各種科系就讀。德國「高中畢業會考」每年舉行一次考試，分為人文科學、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三組，考試方式分為筆試和口試，每一組必須測試四個科目 (Führ, 1997：196-197)。以人文科學組為例，考試科目包括一門德文 (必考)，一門外文 (自選) 和兩門自選科目。其中前三個科目必須筆試，第四門科目可以用口試的方式進行。人文科學組中一些技藝科目的考試可以用表演或展示的方式進行，有些科目必須出具實習證明。根據 1995 年聯邦文教廳長會議第 469 號決議規定，除專門中學的學生外，其他的學生只要持有相關的學習證明，也可以參加「高中畢業會考」(Führ, 1997：198)。沒有通過「高中畢業會考」的學生有再考一次的機會。在「高中畢業會考」的制度之下，進入德國大學或高等學校的學生素質可以說相當不錯。



參、德國現行教師職前培育制度

想要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學生，可以憑著「高中畢業會考」的成績，向設有「師資培育課程」的研究所申請就讀，通過該研究所「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的甄選，就可以修讀「師資培育課程」。德國現行教師職前培育制度如下：

一、德國教師職前培育的主要機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現有史列斯維希－霍爾斯坦、漢堡 (Hamburg)、布萊梅 (Bremen)、梅肯堡－佛波曼 (Mecklenburg-Vorpommern)、尼德薩克森 (Niedersachsen)、薩克森－安哈特 (Sachsen-Anhalt)、布蘭登堡 (Brandenburg)、柏林、北萊茵－西法倫 (Nordrhein-Westfalen)、赫森 (Hessen)、杜林根 (Thüringen)、薩克森 (Sachsen)、萊蘭－法爾茲、薩爾蘭 (Saarland)、巴登－烏騰堡和巴伐利亞 (Bayern) 等十六個邦 (Führ, 1997: 30)。各邦基礎學校教師職前培育的主要機構包括一般大學、綜合高等學校、教育高等學校、藝術或音樂高等學校等幾種 (Hermann & Hermann, 1996: 9)。在這幾種機構中設有哲學院、教育 (科) 學院或社會科學院，其中教育專業科目由普通教育學、歷史教育學、學校教育學、教育心理學、特殊教育學、社會教育學或其他教育科系共同開設課程，培養基礎學校所需要的各種師資。

二、德國教師職前培育的課程結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是由十六個邦所組成的國家，在中央雖然設有「聯邦教育與研究部」(Bundes 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orschung)，但是聯邦教育與研究部並不主管各邦教育事務。因此，師資培育課程由各邦文教廳依據教育法令制定。在這種情況下，不僅各邦師資培育課程的內涵並不相同，而且其課程結構相當複雜。一般而言，基礎學校教師至少必須修業六個學期，一般為七個學期，其師資培育課程的結構主要包括下列幾個部分 (Universität München, 2009)：

(一) 教育科學的學習 (Erziehungswissenschaftliche Studien)：以巴伐利亞邦的慕尼黑大學為例，其基礎學校師資培育課程在教育科學方面，學生必修普通教育學¹ 60 小時 (4 SWS²)、學校教育學³ 90 小時 (6 SWS)、心理學 150 小時 (10 SWS)、社會科學必修 90 小時 (6 SWS)，可以從政治科學、社會學或民族學選修 90 小時 (6 SWS)；其次，必須從神學或哲學中選修 90 小時 (6 SWS)。

(二) 學科教學法的學習 (Fachdidaktische Studien)：以巴伐利亞邦的慕尼黑大學為例，其基礎學校師資培育課程在學科教學法方面，學生可以從生物、化學、德語、英語、基督教學說、地理學、歷史學、天主教學說、藝術、音樂、物理、社會和體育中選擇一項作為任教學科，必修任教學科 495 小時 (33 SWS) 和任教學科教學法 (教材教法) 165 小時 (11 SWS)。除此之外，學生也可以進行擴充學科的學習 (Studium eines Erweiterungsfaches)，從教學學科、倫理學、諮商、主幹學校 (Hauptschule) 學科教學法、德語作為第二語言教學法和學校心理學中，選擇一項作為學校任教的第二專長。

(三) 基礎學校特定的學習 (Grundschulspezifische Studien)：以巴伐利亞邦的慕尼黑大學為例，其基礎學校師資培育課程在基礎教學法方面，學生必修基礎學校教育學 330 小時 (22 SWS) 和基礎學校教學法 (小學教材教法) 330 小時 (22 SWS)，總共必須修習 660 小時 (44 SWS)。

(四) 學校實際的學習 (Schulpraktische Studien)：以巴伐利亞邦的慕尼黑大學為例，其基礎學校師資培育課程在學校實習方面，學生必修到基礎學校接受集體實習。學校實際的學習分為：(1) 學校教育學集體實習 (Schulpädagogisches Blockpraktikum) 50 小時。(2) 學科教學法集體實習 (Fachdidaktisches Blockpraktikum) 50 小時。(3) 學習伴隨的學科教學法集體實習 (Studienbegleitende Fachdidaktisches Blockpraktikum)

¹ 普通教育學 (Allgemeine Pädagogik) 一門探討教育理論與實踐問題的學科，此課程主要包括教育人類學、教育目的問題、教育行動理論、與媒體教育學關聯的教育課題領域、與家庭關聯的教育與陶冶機構、教育學的理论與機構史等內涵 (Universität München, 2009; Wikipedia, 2009a)。

² 每學期每週鐘點數 (Semesterwochenstunden) 簡寫為 SWS，是指每學期有 15 週，每週上課 1 小時，因此 1 SWS 相當於 15 小時或 1 學分。

³ 學校教育學 (Schulpädagogik) 是一門探討學校生活、課程與教學的學科。此課程主要包括學校與教學理論、教學計畫理論、學校成就、判斷作為教育人員的使命、教學過程的計畫、形成和分析、媒體教學法、教學與學校中的教育等內涵 (Universität München, 2009; Wikipedia, 2009b)。



60 小時。茲以巴伐利亞邦的慕尼黑大學為例，說明德國基礎學校教師職前培育的課程結構如下圖所示 (Universität München, 2009)：

項目	修習領域	修習學科	時數	修別	備註
1	教育科學的學習	1. 普通教育學	4 SWS	必	32 SWS =480小時 =32學分
		2. 學校教育學	6 SWS	必	
		3. 心理學	10 SWS	必	
		4. 社會科學(政治科學、社會學或民族學)	6 SWS	必	
		5. 神學或哲學	6 SWS	必	
2	學科教學法的學習	1. 任教學科	33 SWS	必	44 SWS =660小時 =44學分
		2. 任教學科教學法(教材教法)	11 SWS	必	
3	基礎學校特定的學習	1. 基礎學校教育學	22 SWS	必	44 SWS =660小時 =44學分
		2. 基礎學校教學法	22 SWS	必	
4	學校實際的學習	1. 學校教育學集體實習	50小時	必	160小時 =11學分
		2. 學科教學法集體實習	50小時	必	
		3. 學習伴隨的學科教學法集體實習	60小時	必	

資料來源：Universität München (2009)

受到歐盟簽定「索邦宣言」(Sorbonne-Deklaration) 的影響，德國許多邦也開始採用「成績點數⁴」(Leistungspunkte) 制度，進行師資培育課程的改革。其中，漢堡大學的基礎學校教師職前培育課程，就採用「成績點數系統」來規劃。學士學位的師資培育課程，修業時間 6 個學期，碩士學位的修業時間 3-4 個學期，準備服務期 12 個月，整合的學校實習包括 30 小時的旁聽 (Hospitation) 和 15 小時的自我教學 (eigenes Unterrichts)，碩士學位的師資培育另加 1 個學期的核心實習 (Universität Hamburg, 2009)。合計學士階段必須修習 5400 小時 (180 LP) 的課程，碩士階段必須修習 3600 小時 (120 LP) 的課程，其基礎學校教師培育課程規定如下 (Universität Hamburg, 2009)：

(一) 教育科學的學習：學士階段學生必須修習教育科學課程 (含基礎教育學和學科教學法) 共 2400 小時 (80 LP)。如果任教學科選的是音樂或圖畫藝術，則教育科學的學習只要修習 2040 小時 (68 LP)，碩士階段學生必須修習教育科學課程 (含基礎教育學和學科教學法) 共 900 小時 (30 LP)。

(二) 任教學科的學習：必須從德語、英語、基督教、數學、體育、土耳其語等學科中選擇一個任教學科，而且修習 1350 小時 (45 LP)；如果任教學科選的是音樂或圖畫藝術則必須修習 1710 小時 (57 LP)，碩士階段學生必須在第一個任教學科上再修習 600 小時 (20 LP)。

(三) 第二專長的學習：學生還可以從前述的學科或生物、化學、法語、地理、歷史、資訊、物理、社會科學、西班牙語、工作學說、技術中選擇一門作為第二專長學科，但是必須修習 1350 小時 (45 LP)，碩士階段學生必須在第二個任教學科上再修習 600 小時 (20 LP)。

(四) 畢業模組的學士論文：學士階段學生必須修習與畢業模組論文有關的課程 300 小時 (10 LP)，碩士階段學生必須修習與畢業模組論文有關的課程 600 小時 (20 LP)。

(五) 核心實習：碩士階段的學生必須接受 900 小時 (30LP) 的核心實習，包括伴隨的學科教學法、教育科學、專業知識的實習 480 小時 (16 LP) 和學校實際的實習 420 小時 (14 LP)。茲以圖表說明漢堡大學基礎學校教師的培育課程如下 (Universität Hamburg, 2009)：

項目	修習領域	修習學科	時數 (學士)	時數 (碩士)	修別
1	教育科學的學習	1. 基礎學校教育學	80 LP	30 LP	必
		2. 學科教學法			
		3. ... (修習音樂或圖畫藝術者)	68 LP		必
2	任教學科的學習	德語、英語、基督教、數學、體育、土耳其語... 選擇一科	45 LP	20 LP	必
		(修習音樂或圖畫藝術者)	57 LP		必
3	第二專長的學習	前述的學科或生物、化學、法語、地理、歷史、資訊、物理、社會科學、西班牙語、工作學說、技術... 選擇一科	45 LP	20 LP	必
4	畢業模組的論文	畢業模組論文有關的課程	10 LP	20 LP	必
5	核心實習	1. 伴隨的學科教學法、教育科學、專業知識的實習		16 LP	必
		2. 學校實際的實習		14 LP	必

資料來源：Universität Hamburg (2009)

⁴ 成績點數 (Leistungspunkte) 簡稱為 LP，1 個成績點數等於 25-30 小時 (Wikipedia, 2009c)，此處 1 個成績點數以 30 小時計算。



三、德國教師職前培育的實習制度

德國師資培育課程的學生在完成大學或高等學校所規定的學分後，必須參加各邦文教廳「考試局」(Prüfungsamt)主辦的實習教師資格第一次國家考試。如果考生通過第一次國家考試，則由各邦文教廳分發至學校受薪進行實習，同時實習學校會安排一位輔導教師來指導實習教師。沒有通過國家考試的考生可以在兩年內向考試局登記，重新參與國家考試一次。通過第一次國家考試的學生分發到學校後，正式進入德國職前師資培育的第二階段，成為學校的實習教師或「教師候選人」(Lehreranwärter)。德國師資培育的第二階段又稱為「準備服務期」(Vorbereitungsdienst)。這個階段實習制度的重點包括下列幾部分 (Schmitt, 1994: 14-15)：

一、實習時間：德國各邦當中，巴伐利亞、柏林、布蘭登堡、布萊梅、漢堡、赫森、梅肯堡—佛波曼、北萊茵—西法倫、薩克森、薩克森—安哈特、史列斯維希—霍爾斯坦和杜林根等邦的實習教師必須實習兩年共 24 個月。巴登—烏騰堡、尼德薩克森、萊蘭—法爾茲和薩爾蘭等邦的實習教師必須實習 18 個月。

二、教育活動：這個階段的實習教師依然必須參與各邦文教廳學校局和實習學校所開設的課程，以充實教育理論和熟悉教育實際。

三、教學實習：這個階段的實習教師必須在輔導教師的指導之下，漸進的實施旁聽、教學實習、參與討論課程和進行自負責任的教學，以學習輔導教師豐富的教學技巧和處理學校事務的能力。

自 2005 年開始，德國有的邦已經將準備服務期的時間，由兩年縮短為一年，以因應師資培育改革的需求，例如：柏林和漢堡兩個邦的準備服務期，就從 24 個月改為 12 個月 (Senatsverwaltung für Bildung, Wissenschaft und Forschung, 2009; Bayerisches Staatsministerium für Unterricht und Kultus, 2009)。但是有的邦的準備服務期則仍然維持 24 個月，並沒有縮短準備服務期的時間，例如：尼德薩克森和赫森兩個邦的準備服務期仍然為 24 個月 (Niedersächsisches Kultusministerium, 2009; Amt für Lehrerbildung Hessen, 2009)。

四、德國教師職前培育的能力檢定

德國教師職前培育之能力檢定，分為兩次國家考試來進行。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學生如果通過第一次準時繳交筆試學術報告之證明；國家考試，就可以取得實習教師或教師候選人的資格，分發到學校進行實習。首先，就第一次國家考試來說，根據德國柏林邦的《師資生第一次國家考試規定》(Verordnung über die Ersten Staatsprüfung für die Lehrämter)，「考試局」(Prüfungsamt)局長為教師資格第一次國家考試「考試委員會」(Prüfungskommission)主席，「考試委員會」由「考試局」局長聘請教育領域和專業領域學者數人組成。第一次國家考試主要分為筆試和口試兩種方式。除此之外，藝術、音樂、體育等學科可能加上實作的考試方式 (Land Berlin, 2009a)。

其次，德國實習教師在完成 12 個月到 24 個月不等的準備服務期之後，必須參加第二次國家考試，在通過這項考試之後，才能獲得正式教師的資格，結束教師職前培育的工作，投入學校教育活動之中。德國學校教師資格第二次國家考試，在各邦的《師資生第二次國家考試規定》(Verordnung über die Zweite Staatsprüfung für die Lehrämter)中是相當一致的，彼此之間並無太大差異。第二次國家考試分為「筆試」(Schriftliche Prüfung)、「試教」(Unterrichtspraktika)和「口試」(Mündliche Prüfung)三種方式 (Land Berlin, 2009b)。

如果考生通過第二次國家考試，則可以獲頒合格教師證書，由各邦文教廳依據學校師資缺額，分發至各種類型的學校任教，成為國家公務員，享有國家公務員一切權利和義務。沒有通過國家考試的考生可以在 6 個月或一年內向考試局登記，重新參與國家考試一次 (Land Berlin, 2009b)。德國培育的各類教師之間無法相互轉換，不同階段的教師分開培育。但是各邦的教師可以自由的流動，彼此之間可以相互承認 (Hessisches Kultusministerium, 2009)，而且德國自 2000 年起開始面臨教師短缺的問題，為了吸引教師到各邦任教，各邦無不使出混身解數，依據其財政狀況增加教師的薪水，有的邦每月多達 1200 歐元 (Welt Online, 2009a)，因此各邦教師薪資也開始有所不同。



肆、德國教師職前培育課程的評價

德國教育不僅具有相當可觀的實施成效，同時擁有卓越的師資水準，這些應該歸功於教師職前的培育課程。具體而言，德國教師職前培育課程擁有下列優點（Hummel, 1999: 119-134; Schmitt, 1994: 53; Terhart, 2000: 13-21）：

一、兼顧教育理論與實際：職前師資培育制度分為修習「師資培育課程」和「準備服務期」兩個階段，其師資培育課程包含教育學科、任教學科、教材教法和學校實習課程的學習，能夠兼顧教育理論與實際，對於未來教師基本能力的培養幫助非常大。

二、師資培育的課程完善：「師資培育課程」的規劃包括普通教育學、學校教育學、心理學、社會科學、民族學、神學、哲學、任教學科、教材教法和學校實習等課程，可以說內容相當廣泛，有助於奠定教師的人文素養。同時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學生必須擁有兩個專長領域的任教學科，這種制度有利於學生將來學校的教學。

三、重視教師人格的陶冶：在教育科學課程中普通教育學佔有重要的地位，其課程內容非常重視教育概念、專業倫理和博雅教育的學習，主要範圍包括了人類本質、教育行動、價值教育、審美教育和教育關係等問題，不僅有助於學生教育專業倫理的養成，同時對於教師人格的發展影響很大。

四、教育實習的時間較長：「準備服務期」就是教育實習，時間長達 12 個月至 24 個月，不僅安排優秀的輔導教師來協助實習教師，同時規劃教育討論課程、旁聽見習、教學實習和各種學習活動，有助於實習教師獲得豐富的教育經驗和教學技巧。

當然，根據許多教育學者的分析，德國教師職前培育課程也有下列缺點（Huchtermann, 1999: 113-114; Huwendiek, 1999: 89-99; Liedtke, 1997: 47）：

一、忽略教育科學學習：「師資培育課程」偏重專門學科課程，比較忽略教育科學課程，任教學科和教材教法課程高達 44 學分 (SWS)，而教育學科（普通教育學和學校教育學）僅占教育科學課程 32 學分 (SWS) 中的 10 學分 (SWS)，造成實習教師任教專門學科知識豐富，但是比較缺乏教育專業素養的弊端。

二、忽略學校教育實習：「師資培育課程」雖然規劃有學校實習的課程，但是因為安排相當不易，執行有許多困難，因此學校實習課程的實施並未落實，使得實習教師非常缺乏學校生活的經驗，造成學校實習工作的成效不彰。

三、教育實習時間過長：有些邦的「準備服務期」長達 24 個月，雖然有助於實習教師獲得豐富的經驗。但是，正式教師的年齡高達 35 歲以上，不僅容易造成學生與教師之間的代溝，同時大大延遲學生就業的時間，對於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學生來說，付出的代價實在太高。

四、機構之間缺乏聯繫：師資培育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在機構、人員和課程規劃上缺乏聯繫，不僅造成資源的浪費，同時產生績效不彰的問題。

五、教師缺乏實際經驗：高等學校和大學等師資培育機構的教師非常缺乏實際經驗，影響師資培育工作的成效。整個師資培育的內容與學校的實際無法充分的配合，培育出來的教師比較缺乏學校實際的經驗。

伍、結語

總而言之，德國國小教師職前培育課程的探討，有助於我們對德國整個教師職前培育課程的了解，同時可以作為改善我國教師職前培育課程的參考。目前臺灣小學師資培育的改革，首要之務在於訂定師資培育的標準和目標，以作為規劃師資培育課程的依據。其次，繼續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提高班級教師的編制，增加教師需求的數量，設立師資培育獎學金，以招收素質優秀的學生，投入學校教育的行列，提高我國學校教師的水準，增加教師的就業機會。然後，應該充實通識教育和專業倫理的相關課程，同時要求學生增加一兩門任教學科的學習，以適應未來學校教學的需要。最後，教育實習制度應該效法德國明確規定教育實習的內容，清楚定位實習學生的角色，給予實習學生津貼的補助，並且實施教師分級制度，選擇適任的實習輔導教師，統一教育實習輔導的職責，同時將教育實習的時間延長為一年，才能真正落實教育實習制度，達成教育實習的理想。確保我國學校教師的素質，提高各級學校教育的水準。

參考文獻（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介紹】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劉慶中 校長



一、中心組織

本中心係直屬校長管轄之一級單位，底下依業務性質分成實習組、輔導組及教育學程組等 3 組。全中心由主任 1 人、組長 3 人、行政助理 3 人及工友 1 人組成，以推行相關的行政事務。

二、中心主要理念及發展特色

本中心基於本校之整體發展願景，崇尚學術自由，發展教育專業，注重人文關懷，豐富藝術涵養，融入科學知能，養成健康管理，兼容本土全球，以落實全人教育理念，培育光熱力美的師資英才為標的。辦學特色如下：

- ☆ 正式課程兼融理論與實務，培育多元專長發展。
- ☆ 設置教學基本能力課程，培養多元專長證照。
- ☆ 強化校園內師生互動之有效機制，營造和諧尊師之潛在課程環境。
- ☆ 辦理實習學生甄試系列相關研習，並積極掌握通過教檢與教甄情況。
- ☆ 配合本校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建立教師專業發展與實習典範教學制度。

三、甄選師資生（學程生）之階段、特色及各類輔導措施

本中心招生與甄選方式之作業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共分為初審、複審二階段，其整個作業流程極為審慎，時間長達月餘。師資生甄選的階段、特色及各類輔導措施如下：

☆ 教育學程甄試階段

初審：

- (1) 由師培中心及各系、所辦理資格審查。經資格審查通過，始得參加複審。
- (2) 參加性向測驗或生涯興趣量表：為必備項目。

複審：

- (1) 筆試：科目為教育概論（含教育學理論及教育時事）。
- (2) 口試：聘請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各 1 位教師，加上副校長、教務長、師培中心主任，分組進行口試。

☆ 招生甄選作業之特色

- (1) 兼顧各類學生：各系所名額上不做限制，以招收專長不同的學生。
- (2) 利用網路、BBS 與海報招生宣傳：在招生報名的前一個月左右，即於本校及中心網站最新消息欄、並於 BBS 處登載該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公告。再加上利用海報公告方式達到全方位的宣傳。
- (3) 舉辦招生說明：於每學期開學典禮之場合宣導。
- (4) 製作教育學程甄選作業流程：製作流程圖供學生參考，使學生明白參加甄選。
- (5) 遴選作業公開：邀請三類科教師擔任口試委員，甄選委員會也邀請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教師代表參加，使遴選作業公平、公開。
- (6) 注重人格特質：透過生涯興趣量表及甄選口試的方式，來評估學生的人格特質是否適任小學教師的工作。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介紹】

- (7) 明訂甄選時間：於甄選要點中明訂辦理時程，讓學生提早做準備。
- (8) 其他單位之支援：教務處、學務處等單位協助師陪中心依相關法規辦理師培生之遴選作業。

☆ 學生學習、生活、生涯輔導措施

- ◎ 訂定「教育學程導師制度實施要點」。
- ◎ 學程導師職責：針對教育學程學生作學習輔導、生活輔導、生涯輔導等諮詢輔導工作。
- ◎ 建置教育學程學生個人資料表。
- ◎ 每學期本中心會舉辦 2 次大型導生座談會。
- ◎ 每學期每月請導師與導生自行協商時間安排一次導生班會，並製作班會紀錄。
- ◎ 每學期請導師針對每位導生自行安排一次個別晤談。

四、師資生之培育特色

本中心師資生的培育特色如下：

- ◎ 開設課程兼融理論與實務，正式與潛在課程並重。
- ◎ 規劃選課的邏輯結構：
 - (1) 先修習先修課程，再修習各領域教材教法課程。
 - (2) 修習教材教法課程後，再修習教學實習課程。
- ◎ 每個課程科目皆有課程教學大綱，以利師資生修習課程。
- ◎ 每年一、四、七、十月份出刊「師資培育通訊」，報導實習相關法規、講座研習及宣導事項等相關資訊。
- ◎ 強化實習網站功能，即時發布相關訊息及解答學生疑問。
- ◎ 建置實習教師 e 化教學平台，俾利學生資料下載、作業上傳及師生討論互動。
- ◎ 提撥實習學分費 1/3 回饋實習機構，以提升輔導之成效。
- ◎ 教學意見評量 e 化，評量實習指導教師及機構之成效。
- ◎ 辦理教育部「實習績優及獎勵實施計畫」，積極鼓勵學生參與。

- ◎ 於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舉辦教師資格檢定模擬考。
- ◎ 辦理師培生集中實習活動：除了培養學生從事各項教學與行政實務外，並積極參加各種實習檢討會與填寫各種實習報告表，來增進實習效果。中心所辦理之集中實習活動。
- ◎ 落實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培養學生 (1) 關懷弱勢的人道精神；(2) 專業知能的奉獻服務；(3) 無私無我的人倫大愛等教育情操外，更讓師資生先行體驗教師之角色，累積其教師專業素養。
- ◎ 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本校連續 3 年獲教育部核定 100 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98 學年度獲核定名額數居教育大學之冠。本校自 95 學年度起承辦「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至 98 學年度止，獲得「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4 年累計獲核定名額數達 390 名，居教育大學之冠。
- ◎ 打造學生具有多元專業的通用能力：為鼓勵學生積極考取證照，提升資訊溝通能力及職場競爭力，本校於 97 年 4 月 11 日於計算機網路中心舉行認證中心成立揭牌，包括勞委會技術士證照、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證照、TQC 企業人才證照、微軟 MOS 國際證照等。

五、歷年畢業生就業情況

本校畢業生參加今年 (98 年)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約為七成，高於全國之 63.7%，三種教育階段類組及格率分別為：國民小學類組 67.5%、幼兒教育類組 65%、特殊教育類組 95.2%。

從 95 年至今，本校畢業之校友，通過教師甄試者約為兩成，總就業率高達七成四，校友任教情形亦備受好評。

六、對師資培育政策及制度的未來展望

本中心將在教育部所推動的發展師資培育重點大學的教育政策，以及本校的轉型發展過程中，繼續以培養未來優質的師資，發揮師範教育的現代化功能，並與地方教育相結合，以發揮應有的輔導功能，為未來的展望。

讓孩子的夢想從23度半起飛

嘉義縣北回國小 陳淑娟校長

『啊！這條線
誰都看不見
她的溫暖 誰都能體驗
北回太陽館
像神秘幽浮
優雅屹立 二十三度半』

二十三度半啊 二十三度半
我生長的地方 像母親的懷抱
北回的孩子 共同的印記
無論身在何方
永遠心繫 二十三度半』

這是嘉義縣北回國小六年級孩子和老師共同創作的詩。在經過三年的北回歸線探索課程及相關活動之後，孩子們把他們對自己家鄉 --23 度半的特殊地理位置及情感表達出來，雖只有簡單的幾行，但情真意切令人感動。孩子們能如此真摯的流露出對生長家鄉的的認同情意，相信和教師們這四年來所實施的「北回歸線達人課程」有深切的關係。



世界首座北回歸線地標是嘉義光榮的印記，也是台灣的驕傲

北回歸線共經過地球上十六個國家，台灣是最大的一座海島，嘉義縣的水上鄉是全世界第一個設立北回歸線標塔的地方。北回歸線第一代標塔設立於西元 1908 年

，至今已經屆滿 101 年，演變至今的第六代標塔 --北回太陽館，是全世界最大的北回歸線標塔，近年來，更由原本的標誌意義，發展為嘉義縣的科學教育中心，經常舉辦許多科學的活動與展覽，讓嘉縣學子及居民有許多接觸科學的機會。因此，嘉義人將北回歸線標塔視為嘉義光榮的印記，也是台灣的重要地標。



重新審視立足點，鼓舞橫跨北回歸線的孩子們，發揮探索變遷蒼穹的動力

北回國小就位於距離北回太陽館不到 5 分鐘的路程，同在北緯 23 度 27 分 4 秒上，彼此有著密切的地緣關係。北回國小的孩子們甚至連晚上睡

覺作夢時，都還是一腳踩在熱帶地區，另一隻腳卻已跑到副熱帶地區神遊了！儘管占盡了這樣的「天時」與「地利」，立足於如此得天獨厚的特殊位置上，但若少了教學的臨門一腳，孩子們對於一出生即享有的特殊禮遇幾乎是渾然未覺。所以，我們全校師生共同努力發展出一套屬於北回特色的「北回歸線達人」課程方案，讓孩子們能深入的認識自己所處的特殊地理位置，並且瞭解北回歸線相關的天文、歷史、氣候及地標演進的故事，進而拓展其探究天文與科學的動力。



從23度半出發，讓孩子看見世界，也讓世界看見北回

我們深信要培育孩子的世界觀，要在世界上被看見，必須從認識自己、認同自己的獨特性開始。北回歸線就在學生的腳邊，它蘊含著豐富的氣候、天文、自然

科學的知識，又涵泳著立標 100 年的深厚歷史文化內涵，是孩子們珍貴的在地化教材。因此，我們以北回歸線相關議題為主軸，設計課程為 23 度半揭密，從一年級到六年級設計深入淺出的教學內容，讓全校學生皆能參與。全校教師歷經四年的努力，依據行動研究的課程發展模式，讓全校孩子都能認識這個屬於自己家鄉的重要印記，進一步結合太陽館的資源，學習多元的科學知識，參與太陽館的小小解說員培訓，讓每個學生都擁有解說北回歸線六代地標的基本能力。目前學校有 60 位完成解說員的培訓，並有 25 位成為正式小小解說員，在每個假日到太陽館為遊客解說，常常博得滿堂彩，更有要求合影簽名的，讓孩子們對自己更添信心。我們希望每個學生都能成為站在世界最悠久地標館，向全世界遊客侃侃解說的「北回歸線達人」。

綜言之，我們以北回歸線地標為舞台讓每一個孩子都有機會展現自己的能力，透過自編的校本課程及相關延伸科學活動，讓孩子瞭解自己家鄉的特色，深入認識北回歸線，充分結合太陽館資源，連結孩子所學的科學、自然及語文知識，引領孩子開展全球的視野，自信地扮演一位「北回歸線達人」，為國內外的民眾侃侃解說 23 度半的各種故事與天文科學，充分展現屬於他們自己的光芒，讓 23 度半這條看不見的線乘載著每個孩子的夢想從起飛！

生命之樹會有落葉，也會再有綠意盎然——我對師資培育的感想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長 劉慶中

教育問題人人可談，因為現代人都有接受教育的經驗，以及自己所想要的利益與價值。教育是國家最大的企業，影響國力的發展既深且廣又久遠，因此教育政策的釐定與施行，必須放大到歷史的長河來看，現在的政策能為未來的人創造什麼樣的教育價值？同時也符合社會的長遠發展所需求的價值？雖然大家都可以談教育的問題，但不是每個人都從宏觀長遠的角度去看問題，教育政策的決策者固然要聽取民意，更要以專業說服民意、引導民意，畢竟高度不一樣，就要能觀照全局，設想未來，更何況被視為教育之母的師資培育政策更應如此。

在 1994 年師資培育法施行後的 3 年，我有機會在一次師範院校進修推廣業務研討會中做師資培育議題的專題演講，其中指出十幾年後師資培育必遭遇到一場空前的災難，我點出了下列幾個問題：一、師範教育法與師資培育法的屬性取向不同，雖然後者導向藏教師於民，但師培中心爭相成立的同時，師範院校內部也恐落人後的增加師培生產線與成立研究所，學士後師資班也擴大招生（當時是如此）。以企業經營的角度而言，急速增加生產線的投資，如造成市場供需失調，其結果必然導致周轉不靈，師培的供需所形成人力投資的浪費就顯而易見，師範教育法與師資培育法之間缺乏橋樑的引渡，緣於未能設想未來。二、準自由市場取向的師培（尚有資格條件的限制），缺乏公費的誘因，如何掌握師資生在入口的素質？紙筆測驗的出類拔萃是培育優良師資的出口品質保證？三、以單一師培學系或師培中心的教育學程的課程設計是否與教學現場所需專長一致，國中小的課程是化零為整，師資培育的課程是化整為零，這兩者的取向造成學與用的落差越來越明顯，緣於未能觀照全局。

除了上述的問題外，藏教師於民的師培制度對教師專業地位、專業態度與精神是否加分還找不到簡單的答案，該有的整體配套如教師分級、評鑑、進修、薪給等法制的聯結仍是混沌未明，師資的培、選、訓、用、留、展的生理循環系統猶如生命之樹開始有落葉紛飛的跡象，再加入少子女化的因素將形成完美風暴，這生命之樹—教育之母還能挺住？

師資培育的鐘擺會擺回頭嗎？難！就這樣讓現狀發展下去嗎？預！我們在師資培育的現場站在歷史的肩膀上看出問題，喊出問題，這已不是微調師資培育法就可以讓生命之樹再綠意盎然；我們在師資培育的現場辛苦的養護著生命之樹，因為它不是市場上的商品，沒有被需要就不再存在的價值，但教育大學在現實世界就是這樣被看待的。我們堅持培育優良師資的使命並不是想以唐吉歌德式的跳脫現實，而是為十年二十年後的下一代仍有優良的老師教他們。深深期待能有觀照全局，設想未來的師資培育政策，這樣的辛苦與堅持才不致被譏為唐吉歌德，我們深信師資培育會有綠意盎然之時。智者，您聽到了嗎？



國際大學研究績效評鑑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編審 林政逸

「國際大學研究績效評鑑」這本書是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教育學系王如哲教授所著，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2008年出版。本書內容共分為8章。

第一章「緒論」介紹大學研究績效之相關概念，針對大學、研究、研究型大學、研究獎勵機構、研究生產力、研究能量、研究評鑑等名詞意涵加以說明。第二章「大學研究績效評鑑方法論」介紹三種研究績效評鑑的方法：

1. **同行審查 (peer review)**：對研究品質的直接評鑑。其優點為可對受評單位研究活動與成果進行全面性的評量，以及經濟性。缺點則是評鑑人員的主觀性、月暈效應，以及導致大學花費大筆經費在營造名聲，造成資源浪費。

2. **文獻計量法 (bibliometrics)**：運用量化分析與統計學來描述在依特定領域或文獻體系之內的出版品型態。研究者可以使用文獻計量法的評鑑方法，來確定單一作者之影響力，或者描述兩位或以上的作者或其論文之關係。從事文獻計量法評鑑的一種共通方法是使用社會科學引用索引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和科學引用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或藝術和人文引用索引 (Art and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A & HCI) 來追溯論文被引用情形。文獻計量法通常包含出版的研究論文和評論性文章數量及其引用情形 (citations)。

3. **研究收入**：使用大學爭取自外部的研究收入作為研究績效的測量。

以研究收入做為研究績效的評鑑具有的優點是：(1) 這種方法與學術出版 (publications) 或論文引用情形，需要時間間隔等待研究成果出版的方法不同。(2) 目前大學的研究收入資料往往已公開，容易取得。而缺點有：(1) 研究收入代表一項輸入，並不等於研究產出。(2) 對於一些目前已經缺乏研究經費支援的學科領域而言，用此種方法來評量研究績效，可能會雪上加霜。

研究收入的多寡，可能只代表研究產出的市場價值。(3) 不同領域之間所須的研究經費甚為不同，甚至於同一領域中，不同性質的研究所需的經費，也會有極大的差異。(4) 以研究收入來測定研究績效是建立在市場的價值，相對忽視研究的社會性價值。(5) 研究人員為了提高績效，可能會在提出研究計畫時，膨脹需要的研究經費。

第三章至第七章則分別敘述英國、德國、澳洲、紐西蘭及挪威五個國家的大學研究績效評鑑。以英國大學研究績效評鑑為例，本書一共分析了英國1986年、1989年、1992年、1996年、2001年、2008年等六次研究評鑑作業活動。

第八章為「大學研究績效之國際比較與未來展望」，第一節為大學研究績效評鑑之國際比較實例，針對國際上學術期刊出版量及其引用影響力，進行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國家為主之國際比較分析，第二節則提出大學研究績效評鑑國際比較之未來展望，作者提出五項可用來進行國際績效比較之未來可能途徑：

1. 文獻計量資料本位之比較
2. 使用所有公開可利用資料，並對照國際上參照組來評鑑績效。
3. 針對所有公開可利用資料的共同合作國際參照組，形成共同保密為主的資訊分享。
4. 使用不同國家同行審查獲得公開可利用的結果之比較。
5. 有目的設計的系統性跨國同行審查程序之運用。



王如哲 著

出版社：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出版，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發行

出版日期：

2008年10月初版

定價：250元

學校經營與管理新興議題研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編審 林政逸

「學校經營與管理新興議題研究」這本書是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張明輝教授所著，由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於2009年出版。本書內容共分為七章。

第一章探討「學校經營的新興議題」，分別是品質管理、創新管理、策略聯盟、競爭優勢、行銷管理、績效管理。

第二章為「學校領導」，第一節內容在引介「Jossey-Bass 教育領導論文集」內容，並針對教育領導議題：諸如轉型領導、道德領導進行評析；第二節析論學校領導的新議題：火線領導、動盪領導、香蕉皮領導，並提出此三項領導新議題對學校領導的啟示；第三節則是探究永續領導的意涵，並提出學校經營的永續領導策略。

第三章「學校創新經營與競爭優勢」，第一部分在探討學校創新經營的意涵與推動計畫，說明學校創新經營的基本概念，也探究英、美及我國推動中小學學校創新經營的概況，例如美國的「特許學校」(charter school)、「磁性學校」(magnet school)、「衛星學校」(star school)、「愛迪生學校」(Edison school)，英國的「專門學校」(Specialist School)、「燈塔學校」(Beacon School)，我國新竹縣與宜蘭縣推動公辦民營學校的實施情形；第二部份探討創新管理的意義與主要理論內涵，學校經營的創新管理及具體作法；第三部份提出學校競爭優勢的核心理念，關鍵成功因素與核心資源的意涵，最後提出提升學校競爭優勢的7項相關策略：資源策略、行政管理策略、組織能力策略、環境設備策略、績效策略、形象策略、區位策略。

第四章「學校績效管理」首先探討平衡計分卡的內涵：財物構面、顧客構面、內部流程構面、學習與成長構面，以及平衡計分卡在學校績效管理之應用，其次探究六個標準差(Six Sigma)的意涵、實施策略、推行步驟，並說明學校經營應用六個標準差的具體作法。第五章「學習型學校」主要在說明學習型學校的意涵與特性：學生的學習、教師的學習、教職員的相互學習、整體學校組織的學習、學校領導者的學習，同時也針對學習型學校的實施困境與因應策略提出建言。第六章「學校革新」在說明學校革新的內涵與學理基礎，以及學校革新方案的制定與推動。第七章「實務議題」分為三部份，第一節說明〈在平的世界中競爭〉(Competing in a Flat World)一書對於學校經營管理的啟示；第二節探討美國公立學校的創新經營型態，以愛迪生學校公司為例，說明其爭取賓州費城學區經營合約的過程，以及該公司面臨的經營困境與解決之道，並提出對於我國公辦民營學校的啟示；第三節分析優質學校的教育指標—分別是行政管理指標：知識管理、品質管理、e化管理、績效管理；學校領導指標：道德領導、專業領導、趨勢領導、整合領導；學校文化指標：共塑願景、全員參與、團隊合作、和諧溫馨、持續創新、永續發展。

張明輝著
出版社：學富文化
出版日期：2009年2月初版
定價：350元



【學會快訊 - 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活動快訊】

一、最新消息

- (一) 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以下稱本學會）第二十屆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楊思偉校長擔任理事長，本學會相關業務已移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 (二) 本學會網頁進行改版，網址為 <http://www.ntcu.edu.tw/secret/norm/new/index.html>，請多加利用。

二、會員招募

本學會會員可獲師資培育最新訊息，定期寄送一年四期之師資培育通訊，並享有本會辦理所有活動之報名費優惠，本會將不定期舉辦各種有關師資培育與教育改革相關研討會，歡迎您的參與！

(一) 會員種類

依據本會章程，本會會員分個人會員、團體會員、名譽會員及學生會員等四種：

1. 凡贊同本會宗旨，對師範教育有專門研究，或對師範教育具有興趣者，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個人會員（未滿二十歲，具學生身份者，為學生會員）。
2. 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團體，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團體會員。
3. 凡對於師範教育理論或實際工作之推行有重大貢獻者，經由理事會通過推選為名譽會員。

(二) 入會方式

1. 個人會員請填妥「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團體會員請填妥「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並連同劃撥收據寄至本會【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秘書室 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 收】，經確認後將函覆申請會員知照。
2. **入會費用：**依據本會章程，個人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費會費新台幣參佰元；團體會員為新台幣參仟元；學生會員為新台幣貳佰元。
3. **常年會費：**個人會員常年會費為新台幣參佰元；團體會員為新台幣參仟元；學生會員為新台幣貳佰元。個人永久常年會費為新台幣伍仟元。